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5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整體推動計畫—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課程協作圈」核撥111年度經費新臺幣17萬6,000元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00115825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總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萬元整，110年度業撥付4萬4,000元整在案；111年度補助經費17萬6,000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—（T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經費請貴校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所購置之財物依規定登帳，並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；另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支用單據授權貴

其他 111/01/25 10:07



11100006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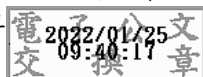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校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庫。

四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2期經費17萬6,000元整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付）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訂

線

